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监理意见(优质6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监理意见篇一

- 1、春节后复工了，各施工企业及项目部、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立即到位并迅速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 2、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有组织地参加复工培训和复工上岗安全交底，施工单位要结合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操作规程等内容开展培训教育。
- 4、各工程项目部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做好防尘降噪等文明施工工作，配备相应设施设备，确保相关措施到位，以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城区空气的不利影响。
- 5、施工单位要根据建设项目在建状况，制定详细的复工检查方案，对所属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同时，将检查结果形成复工书面材料，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核实后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复查。
- 6、项目总监以及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应对施工单位安全检查情况进行复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跟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达到复工条件后在复工文件上签字准予复工，并将相关复工材料报送安全监管单位。
- 7、应检查脚手架基础是否牢固，有无沉降变形，架体有无变

形，连墙件、剪刀撑等杆件设置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水平防护网设置是否到位，立面密目网有无破损。

8、应检查塔吊基础有无积水，附着连接、标准节有无变形，螺栓是否松动，吊钩有无保险，力矩、变幅、行走限制器以及高度限位器等是否齐全有效。

9、应检查现场住宿有无乱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取暖等现象，是否按照规定配备灭火器材，是否合理设置逃生通道等。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监理意见篇二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工作要求，加强企业复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实验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有效隔离传染源、切断风险源，保障各项预防处置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区内企业平稳安全，顺利复工生产；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实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负责统筹做好企业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指导部署企业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事件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审定对外发布和上报信息。

(一)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复工企业要全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要统筹谋划、提前应对，扎实做好复工疫情防护等工作；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人员手机保证24小时开通；要细化分工、责任到人，切实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片区属地管理责任。各片区管理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管理，对辖区内企业复工情况进行逐一排查，详细掌握企业开复工时间、人员返回等情况；要按照《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督促相关企业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要有序引导外来务工人员错峰出行，在复工后分批有序到岗，避免节后人群大规模流动，严防输入性疫情发生。

(三)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企业的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审定、监督和检查，做好企业疫情防控风险监测工作；要及时汇总梳理复工企业各类信息和问题，开展企业疫情监测，接收各类突发事件报告，做好跟踪处置和上报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企业复工时间要求。全区企业要严格遵守企业复工时间和防疫工作安排，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二)必须制定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各复工企业要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要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实施方案，将防疫工作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且无新增返岗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应做好通风、消毒等相关防控措施，并将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报各片区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复工企业须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方案报属地片区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复工。

(三)必须全面核查企业员工情况。企业复工生产前，要详细掌握和了解每名职工的健康状态、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情况，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排查确认职工节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重点疫区来源地人员

和外来员工返岗交通信息，并要求职工如实报告来岗前居家观察体温测量情况。对复工前已进入厂区的外地职工，由企业安排在宿舍防护，不得与外界接触。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对其先行隔离14天，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期间不得与其他员工进行接触，企业要落实好其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工作。

(四)必须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企业复工前，要对厂区内车间、食堂、宿舍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企业开工后，要落实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进行早、中、晚三次体温检测，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立即送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每日上、下班前后，企业要对车间、办公场所、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一旦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报告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照“分区、分批、分散”的原则组织员工用餐，禁止聚集性就餐，鼓励平潭本地员工回家就餐。

(五)必须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各企业复工前，要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物资储备不少于3天用量。对于未落实防控物资，且人员流动大、员工较多的企业，原则上不予复工。

(六)必须加强对职工的宣传引导。企业复工前和开工期间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每名职工发放疫情防控宣传单，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七)必须严格落实属地监督责任。各片区管理局要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指

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各企业，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于未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未开展开工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杀及防疫安全检查的企业，严禁开工生产。对于不履行开工备案，擅自开工生产的企业应予以严肃查处。

(八)必须执行“日报告”制度。企业开工后每日要将生产经营情况、员工返岗信息档案、员工健康跟踪管理情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以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直接接触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片区报告，突发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

各片区管理局、区直各部门和企业收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例预警信息后，应扎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具体如下：

(一)立即上报实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报告内容包括疑似病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波及人群、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信息。

(二)对疑似病例人员进行临时隔离，封闭疑似病例人员生活、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场所，尽可能避免与其直接或间接接触，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按规定进行诊断、治疗和转运。

(三)对与疑似病例人员密切接触者进行逐一梳理，并按规定由相关部门进行隔离观察。对疑似病人14天内的出行方式、地点、接触人群进行摸排汇总，上报实验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四)联合有关部门迅速对企业进行停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帮助企业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五)做好企业员工、疑似病例人员及其亲属的安抚工作。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监理意见篇三

为了强化公司厂区及工程项目工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节后生产工作顺利开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特制订该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方案，并根据《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方案》在复工前对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1. 开展节后复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2. 强化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复工检查；
3.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
4. 对生产现场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对现场电、水、气、安全防护、生产设备和机械加工设备状态、劳保用品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要求全面、深入、细致。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要健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和标准，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解决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

1. 提升认识，精心组织

要充分认识复工检查工作是安全生产的基础前提和有力保障，要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安全生产状况，精心组织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把工作做细、做深落到实处。

2. 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要提升对复工安全生产的认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盲目乐观、麻痹松懈的思想，切实强化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到位，认真做好生产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安全工作有人负责，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安全检查全面细致。

公司安全生产小组组长，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完善规章制度，制定措施，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到位。

3. 安全生产小组对本次检查负责

要对本次节后复工检查做到检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加大工作力度，排查要记录、隐患要建档、整改有措施，坚决遏制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 加强复工前的安全培训和教育

(1)、要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复工前组织现场生产人员集中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强调复工后的安全注意事项，着力提升生产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特别是对节后新进的新员工，必须进行岗前操作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2)、严格执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操作证过期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隐患，确保节后安全生产的顺利展开。

(3)、针对员工可能出现的“假期综合征”带来的风险，要加以预防和控制，减少因人为操作失误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安全生产小组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查中，需要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且要求做到各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并复查合格。

用电方面：由电工班电工及安全人员对宿舍、现场及配电区域进行逐个排查，对不符合正式用电要求的私拉乱接的现象进行及时纠正；对生产场所电气线路进行全面的检测，及时排除线路、器材老化或因杂物压迫造成的线路短路、断路、裸露等隐患；电源开关、控制箱检查锁具有效。

机械方面：要组织作业人员在正式生产前开机进行试运转，查看加工及辅助设备安全防护是否存在异常，有无漏电现象等异常现象。

现场安全防护方面：现场地面、墙面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因素。

消防方面：对消防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更换过期的失效的消防设备，并对消防栓、水带、消防架、消防箱进行逐个检查。

员工培训方面：我司拟定03月14日正式复产，人员于03月10日全部到岗，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对员工进行节后复岗安全生产培训。

隐患整改及培训完成后，报安全生产委员会、逐一检查验收，在确保设备，材料安全的情况下，通过领导审批后确认。

通过验收，做到“零隐患，零风险”的情况，领导同意后方可于3月14日正式复工复产：

- 1、安全及文明施工整改完毕；
- 2、现场机械设备全部维护检修完毕。
- 3、人员方面：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监理意见篇四

20xx年x月x日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监理意见篇五

通过开展施工扬尘治理，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物拆除工地施工扬尘突出问题，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各级城市管理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一）监督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的主要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当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 渣土运输单位的主要责任。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二）监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场地。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2. 施工废弃物。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3. 施工物料。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三）监督其他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2. 市政道路施工。当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3. 空置建设用地。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一）部署阶段（4月10日前）。各地对本地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市、县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对各类建筑工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建立各

类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台账，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二）实施阶段（4月11日至11月30日）。要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全面开展施工扬尘治理，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并于每月底前向我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住建部将抽取重点地区进行实地督查，督促地方完善治理措施，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全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要认真总结施工扬尘治理的经验、成效，并及时向我部报送。在此基础上，我部将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城市管理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统筹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管执法。要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手段，加强监管，严格执法。畅通举报渠道，通过数字城管、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平台、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受理施工扬尘方面的群众举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企业，严肃查处，并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对工作落实不力、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视其情节和后果，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预案，制定不同预警级别的相应扬尘控制措施，编制工地停工清单，细化任务，责任到人，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应对预案，并进行督导检查。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逐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保证监管

工作的常态化，将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继续巩固治理成果。

（五）开展宣传工作。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施工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施工扬尘治理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监理意见篇六

为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切实保障工业企业稳健运行和员工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上级精神要求，结合我镇疫情防控形势，经研究，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严格用工筛查，强化复工报批。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方案等全部复工报备材料准备齐全。复工前企业呈报用工人员名单，报县领导小组疫情防治专班进行比对、审核、把关。核查后，形成初步用工清单，该清单如有外乡镇人员及时上报经委，经委联系其他镇办对该人员进行比对筛选，最终确定企业用工人员名单。

二、把好健康上岗关。企业确定好复工时间后，由包企业负责人联系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到复工企业核实返厂上岗人员名单，进行体温测量及签订承诺书。复工企业只能使用老员工，不得新增工作人员。上岗之前，包企业责任人须让企业提供2019年度员工工资表进行比对筛查。

复工后，每日不低于两次对以上区域进行消杀防疫并做好记录存档。

四、做好员工监测工作。员工上岗前须到所在社区办理工作证明，上岗后办理工作证，如复工企业没有住宿条件的必须

按照要求给员工办理通行证。每日不低于两次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和影像资料存档，员工除就餐外一律佩戴口罩。

五、做好企业内宣传工作。复工企业要在厂区入厂门口显著位置悬挂横幅及张贴标语，企业复工复生产方案、防控预案、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承诺书等规章制度一律上墙，企业向每名职工发放防范疫情明白纸，提高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群防群控自觉性。

六、把好职工就餐关。职工就餐实施按班组错峰间隔就餐。餐品配备要营养化、标准化、统一化。倡导“分餐制”，实行单桌就餐，避免互相交流攀谈。职工食堂在餐后要进行消杀防疫，并做好相应记录。

七、把好集体活动和交流沟通关。疫情结束前，企业不召开员工大会，不举办聚会聚餐，不搞集体活动。推行“网上办公”和“视频会议”，员工不得相互串岗、互访。利用钉钉、微信□qq等平台，建立企业职工防疫交流群，由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发布正面、权威、有利于疫情防控的信息，消除员工恐慌心理。

八、把好企业入厂关。建立外部人员、车辆入厂台账，问询是否必须进入厂区，若有工作需求必须进入的严格进行体温测量，对人员姓名、单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进行严格登记。严禁湖北籍员工、外来人员及与病例地区有可疑症状人员接触的人员入内，并及时向镇政府进行汇报。

九、实行包保责任制。每家拟复工企业由副科级领导、部门负责人、督导专员共同负责，要求副科级领导每日做好巡视检查工作，部门负责人在监测节点到企业配合工作，督导专员每天盯靠在企业，按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企业防疫情况进行督导，按照“一企一策”制度为企业建立防疫管理档案，将每天消杀情况、体温测量、人员车辆出入情况登

记存档并做好记录备案。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汇报

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疫情复工复产工作汇报

疫情复工复产工作报告